

將軍國中學習評量小組成員				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謝元入	男	
2	教務主任	黃士益	男	
3	教學組長	蔡克均	男	
4	註冊組長	王韻淳	女	
5	導師	蕭詠菱	女	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
6	導師	魏毓瑩	女	
7	特教教師	董奕呈	男	特殊需求領域
8	家長會代表	李育誠	男	

三、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，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（二）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，學校應公告於校網。

四、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將軍國中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成員				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教務主任	黃士益	男	
2	教學組長	蔡克均	男	
3	註冊組長	王韻淳	女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(一)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：

本校由教務(導)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；小組成員三人至九人，由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委員中遴聘之(不包含家長會或家長代表)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推選之。